

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269 号



关于对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报告	1-6	
三、	附表	1-2	





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269号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达”）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科通达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中科通达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科通达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科通达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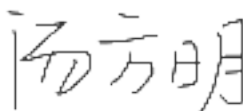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中科通达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汤方明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4日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093,4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203,24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1,189,388.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013,851.47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554 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13,914.9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6,231.68 万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5,356.2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088.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2,316,757.52
减：2024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361,965.00
2024 年度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3,200,000.00
加：2024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入	2,126,727.77



项目	金额（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881,520.29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10,881,520.29
理财产品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与保荐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16010100102236185	9,746,786.42	募集资金专户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005091000140248	1,134,733.87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127907208210808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10,881,520.2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31,253,095.63 元，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总计为 19,139,622.63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559 号）。公司 2021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50,392,718.26 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 5,32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4 年度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预期年化 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 赎回	实际收益
汉口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科技 金融服务中心	可转让单位大 额存单	2,000.00	3.55%	固定收益 型	2021/11/12	2024/6/12	是	170.50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 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 金融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产品	3,460.00	2.51%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23/11/3	2024/1/3	是	14.51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 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 金融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产品	3,460.00	2.57%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24/1/8	2024/2/8	是	7.55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 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 金融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产品	3,480.00	2.45%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24/2/29	2024/3/31	是	7.24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达成预期目标，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将上述项目结项。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6,410.87 万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完成，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10 月延期至 2024 年 10 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6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合计 6,600 万元）购买武汉理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光学”）位于武汉东湖开发区理工大学科技园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并将募投项目“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武汉东湖开发区理工大学科技园。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购买理工光学位于武汉东湖开发区理工大学科技园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相应变更募投项目“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0 月。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01.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51.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 建设项目	否	16,000.00	7,800.00	7,800.00	34.70	5,101.21	-2,698.79	65.4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7,000.00	4,600.00	4,600.00	1.50	1,348.59	-3,251.41	29.3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7,501.39	7,501.39	—	7,501.39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8,000.00	19,901.39	19,901.39	36.20	13,951.19	-5,950.20	—	—	—	—	—
公司原计划在湖北省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购买房产，作为募投项目“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但考虑到市 场价格以及公司未来发展、使用效果等情况，公司决定终止购买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的房产，并于 2024 年 2 月与理工光学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拟购 买其位于武汉东湖开发区理工大学科技园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双方签署协议后，公司一直与交易对方积极沟通，并全力推动交易进展，但因 理工光学自身交易涉及税务问题一直未予有效解决，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与理工光学签署《资产转让终止协议》，终止购买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在上述购置场地的 准备过程中，公司已通过自有和租赁场地完成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达到了项目预期目标，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结项。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 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不适用
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 31,253,095.63 元，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总计为 19,139,622.63 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50,392,718.2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 5,3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 6,94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全部赎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64,081,520.29 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结余原因为：1、取消了场地购置支出；2、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3、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理财收益及募集资金存放产生利息收入。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副本)

扫描经营主码，可
了解更多市场主体
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提供
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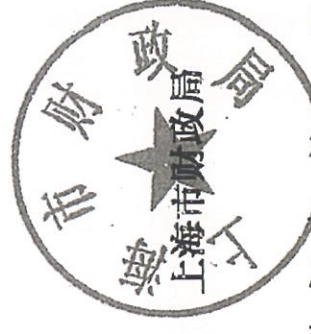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是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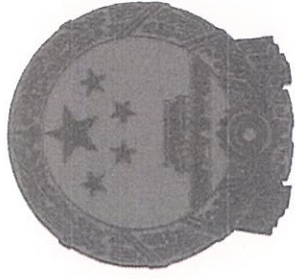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冀CPA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黄飞

证书编号: 130001870002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13000187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12 月 16 日



姓名: 黄飞
Full name: 黄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0-29
Date of birth: 1973-10-29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502197310290032
Identity card No.: 13050219731029003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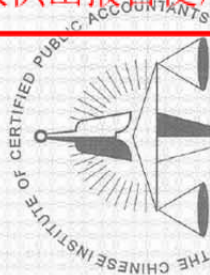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 Full name 汤方明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84-11-10
工作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 Identity card No. 422301198411107611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66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 06 月 19 日



汤方明 310000061669

年 月 日
/y /m /d